



王道商業銀行 投票準則與揭露情形作業要點

經 2025.5.21 總經理核准修訂

第一條 制定依據及目的

本行基於股東之最大利益，依據臺灣證券交易所制訂之「落實及強化證券商因持有公司股份而出席股東會之內部決策過程及指派人員行使表決權標準作業程序及控制重點」規定，特訂定本要點，訂定明確投票政策，積極行使股東會投票表決權行使，參與被投資事業之經營。

第二條 適用權責單位

本要點適用權責單位為戰略企劃部、金融交易部及獲准行使股東會投票表決權之相關單位(下稱權責單位)。

第三條 適用範圍

本要點適用範圍為本行所有投資之公開發行公司(包含所有主動型投資及被動型投資)。

第四條 投票準則

- 一、本要點所稱投票表決權係指公開發行公司股東會之股票投票表決權。
- 二、本行出席股東會之內部決策過程及指派人員行使表決權等，依本要點規定辦理。
- 三、本行股權之行使應基於公司及股東之最大利益，除法令另有規定外，不得直接或間接參與該發行公司經營或有不當之安排情事。
- 四、本行收到持有股份公司之開會通知書，於股東會開會期限內由權責單位辦理出席人員指派、表決權行使決策等相關作業程序，並留存資料備查。
- 五、表決權行使決策定義支持、反對或僅能表達棄權之議案類型，並聲明本行並非絕對支持被投資公司經營階層所提出之議案。反對或棄權議案包括：財務報告、盈餘分配表現低於本行預期，或董監事更換頻繁等，而經與被投資公司溝通沒有回應或對結果不滿意等。

- 六、 考量對被投資公司整體營運之影響效應及適行性分析，對持有原始投資成本金額逾新臺幣三仟萬元之股票投資，應進行表決權行使作業。被投資公司股東會採電子投票者，倘因業務需要得親自出席股東會。非採電子投票者，應指派人員親自出席股東會行使投票表決權，不得以委託方式行使投票表決權。
- 七、 持有股份原始投資成本係指銀行簿及交易簿投資金額合計數。
- 八、 為尊重被投資公司之經營專業並促進其有效發展，對於經營階層所提出之議案原則表示支持；但對於有礙被投資公司永續發展之違反公司治理議案(如財報不實、董監酬勞不當等)、對環境或社會具負面影響之議案(如汙染環境、違反人權、剝奪勞工權益等)，原則不予支持。
- 九、 本行參與股東會行使表決權之情形及評估報告應至少保存五年備查。

第五條 作業流程

- 一、 本行行使持有股票之投票表決權，得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七條之一規定，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
- 二、 本行收到持有股份公司之股東會開會通知書，由權責單位負責保管，並檢視是否達到本要點第四條第六款所載行使投票表決權之門檻。
- 三、 本行於出席被投資公司股東會前，由權責單位人員出具將行使表決權之評估分析報告，評估股東會各議案，必要時得於股東會前與經營階層進行瞭解與溝通，經權責單位部門主管核定後，授權專人執行電子投票或指派人員代表出席股東會行使投票表決權。
- 四、 電子投票平台覆核權限由權責單位部門主管或授權金融交易部股權交易科主管執行，且覆核者不得為前款被授權執行電子投票之專人。
- 五、 電子投票平台授權投票人及主管覆核相關之電腦設定作業，應提交資訊需求單由資訊單位協助辦理。
- 六、 若未達本要點第四條第六款行使投票表決權之門檻，得不指派人員出席股東會，但仍認為有需要參與股東會行使投票表決權者，可提交評估報告經權責單位部門主管核定後參與電子投票或申請出席股東會行使投票表決權。
- 七、 為充分表達對被投資公司股東會議案之意見，並降低時間及空間對投票的限制，本行行使表決權以電子投票方式為主，指派代表人出席股東會為輔。

第六條 ESG 議案投票準則

本行之投票決策將依據環境、社會、公司治理之面向分類，針對不同議案，設置相應投票準則：

一、ESG 議案定義

ESG 議案為關注被投資公司於環境 (Environmental)、社會 (Social)、公司治理 (Governance) 方面的行為與策略。這些議案旨在促進被投資公司採取更加負責任與透明的做法，以改善其在環境保護、社會影響及治理結構的表現，目的是鼓勵被投資公司在其業務決策和策略中融入 ESG 考量，從而強化其社會與環境責任，並促使企業的可持續發展。

二、涵蓋之 ESG 議題(ESG 三大面向議題)包含但不限於以下議題：

面向	關注項目
環境 (E)	1. 氣候變遷 2. 環境保護 3. 綠色資源 4. 生物多樣性
社會 (S)	1. 勞工薪資福利 2. 健康與安全 3. 人權維護 4. 社區發展與回饋 5. 消費者責任 6. 產品責任
公司 治理 (G)	1. 確立有效公司治理架構 2. 保障股東權益、公平對待股東及發揮其重要功能 3. 重視利害關係人在公司治理扮演之角色 4. 資訊揭露及透明度 5. 落實董事會責任

三、ESG 議案投票指引

面向	原則支持	原則反對	棄權
環境 (E)	1. 直接改善被投資公司之環境保護作為，如具合理完整性之氣候轉型提案、減少營運與供應鏈溫室氣體排放之計畫案等。 2. 有助資訊揭露者。	明顯不利於環境保育或者訊息揭露之作為，如對環境造成重大汙染之產線投資、對動力煤產業之投資、對整體自然環境及生態系統造成不可逆衝擊之議案。	如本行對被投資公司環境議題議案有疑慮，經本行與被投資公司議合後認為仍有疑慮或需待後續觀察者，得投票棄權。

社會 (S)	1. 促進被投資公司善盡社會責任或員工福利，如低於市價發行員工認股憑證、庫藏股低於買回價格轉讓員工、社區回饋計畫案。 2. 有助資訊揭露者。	明顯不利於企業社會責任之作為，如非法雇用童工或移工、強迫勞動、對性別或學歷之就業歧視行為、投資社會爭議性產業如色情業等。	如本行對被投資公司社會議題議案有疑慮，經本行與被投資公司議合後認為仍有疑慮或需待後續觀察者，得投票棄權。
公司治理 (G)	1. 有助提升公司治理表現者，如內部控制政策、與公司獲利連結之長期薪酬政策。 2. 強化董事會職能者，如增加獨立董事席次。 3. 有助資訊揭露者。	將對公司治理或股東權益有負面影響之議案，如財務報告不實、無正當理由解任簽證會計師、有利益衝突疑慮之董事競業禁止解除。	如本行對被投資公司之公司治理議題議案有疑慮，經本行與被投資公司議合後認為仍有疑慮或需待後續觀察者，或被投資公司董監事選任案有爭議者得投票棄權。

第七條 要求外部服務提供者須符合本行投票準則

本行若有委託外部服務提供者代為進行投票或提供投票建議，將透過溝通、約定或監督，確保受託之外部服務機構符合本行投票準則，且本行仍對委外事務之管理與執行情形負最終責任。

第八條 揭露方式與頻率

本行定期於公司網站揭露年度彙總投票情形，每年執行一次。

第九條 本要點經總經理核准施行，修正時亦同。

訂定/修正歷程

<u>版次</u>	<u>核定日期</u>	<u>訂定/修正說明</u>	<u>權責單位</u>	<u>核准層級</u>
<u>1</u>	<u>2018.08.02</u>		<u>金融交易部</u>	<u>總經理核准制定</u>
<u>2</u>	<u>2020.11.12</u>		<u>金融交易部</u>	<u>總經理核准修訂</u>
<u>3</u>	<u>2021.10.15</u>		<u>金融交易部</u>	<u>總經理核准修訂</u>
<u>4</u>	<u>2022.05.04</u>		<u>金融交易部</u>	<u>總經理核准修訂</u>
<u>5</u>	<u>2023.03.01</u>		<u>金融交易部</u>	<u>總經理核准修訂</u>
<u>6</u>	<u>2024.05.14</u>		<u>金融交易部</u>	<u>總經理核准修訂</u>
<u>7</u>	<u>2025.05.21</u>	<u>為本行ESG精進舉措，將被動型投資標的納入適用範圍。</u>	<u>金融交易部</u>	<u>總經理核准修訂</u>